关于开展信阳师范学院第二十二届

“校园明星”评选活动的通知

（草案）

各学院：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养德才兼备、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展示我校青年学生积极进取、奋发向上的精神风貌，树立典型，表彰先进，以优异的成绩迎接新中国成立70周年，共青团信阳师范学院委员会决定开展信阳师范学院第二十二届“校园明星”评选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对象**

全日制在校学生

**二、评选时间**

2019年5月6日－5月20日

**三、评选条件**

1.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具备良好的思想道德素质、科学文化素质和健康心理素质，有较强的集体主义观念，能够模范遵守校规校纪。

2.学习勤奋刻苦，成绩优异，获得过国家奖学金、励志奖学金或二等以上校级综合奖学金。

3.积极参加体育锻炼，体育成绩测试达到国家规定标准。

4.获得过校级及以上“三好学生”“模范干部”“优秀团员”“模范团干部”等荣誉称号。

5.往届“校园明星”、“校园明星”入围奖获得者不再参加本次活动。

6.在学术科技、新闻宣传、文学艺术、体育竞赛、书法绘画、志愿服务等某一方面取得了突出成绩。具体标准如下：

（1）学术科技方面：在省级以上刊物发表学术论文一篇或市（地）级刊物发表学术论文两篇以上；在“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或各类大学生知识竞赛、学术论文竞赛中获校级一等奖或省级三等奖以上。

（2）文学艺术方面：积极参加各类文化艺术活动，公开出版文学著作或在省级以上刊物发表文学、书法、绘画作品两篇以上或市（地）级刊物发表作品五篇以上；在校级相关征文、书法、绘画比赛中获得一等奖；文艺表演、文学创作、书法绘画须在校级大学生科技文化艺术节或其它相关比赛中获二等奖以上，或在省级大学生科技文化艺术节或其它相关比赛中获三等奖以上。

（3）体育竞赛方面：在校运动会上获两项以上冠军或打破一项以上校级记录；或在省级以上运动会上获奖。

（4）新闻宣传方面：有较强的新闻写作能力，在省级以上报刊发表新闻作品三篇以上或市（地）级报刊发表新闻作品四篇以上；获得过校级新闻宣传先进个人荣誉称号。

（5）志愿服务方面：积极参加志愿服务活动，热心公益事业，关心集体，乐于奉献，受到师生普遍好评和上级部门表彰；积极参加各类社会实践活动，成绩显著；见义勇为，助人为乐，事迹突出。

**四、评选办法**

1．评选活动由主办单位邀请有关领导、教师、学生代表组成的评审委员会组织实施，推荐单位需提交本单位评选推荐和公示等过程材料，否则不接受参选人的申报材料。

2.评选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进行。

3.凡符合参评条件的同学自愿申请，由所在学院团委审核，并经学院党委同意后推荐1-2名候选人上报校团委（研究生随所在学院一并申报）。

4.参评者须填写《信阳师院“校园明星”候选人登记表》，上报个人事迹材料（2000字左右），并提供有关证书、作品复印件（原件由推荐单位审核，并在复印件上加盖单位印章），学院审核汇总后于5月10日18：00前报送到校团委创新实践部（逸夫楼A座216房间），登记表和个人事迹材料发至：[xysytuanwei@126.com](mailto:xiaoyuanmingxing@mail2.xytc.edu.cn)。

5.评选活动分为初评和终评两个阶段。

(1)初评阶段

各学院依据校园明星评选标准做好推荐选拔工作。采取学生自愿申报，通过视频展示、PPT课件播放、现场演讲问答、学院内部投票等环节统一评选，推荐学院“校园明星”候选人。评委会将对各学院推荐的候选人选进行初评，从中选出校级“校园明星”候选人（21名），并在学校宣传栏和有关网络平台公布候选人名单及事迹简介，接受广大师生的评议和监督。

(2)终评阶段

主办单位组织教师代表和学生代表倾听候选人现场演讲，观看候选人事迹材料后，对候选人进行无记名投票，评委会根据候选人得票结果综合评定，确定本届“校园明星”人选（10人），并在校团委网站进行公示。

**五、总结表彰**

1．举办“校园明星”表彰晚会，对“校园明星”获得者颁发荣誉证书和“校园明星”奖学金，并出版《校园明星事迹汇编》进行宣传。

2．举办明星事迹分享会、座谈会，引导广大同学积极开展向“校园明星”学习，形成学先进、赶先进、争先进的良好氛围。

共青团信阳师范学院委员会

信阳师范学院学生会

信阳师范学院研究生会

 2019年5月5日

**信阳师范学院第二十二届“校园明星”候选人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 性别 | |  | | | 政治面貌 | | | |  | 照片 |
| 学院 级 班 | | | | | | | | | 学 号 | | | |  |
| 出生年月 | |  | | | | | | | 手机号码 | | | |  |
| 家庭住址 | |  | | | | | | | 家庭电话 | | | |  |
| 获  奖  情  况 |  | | | | | | | | | | | | | |
| 所在团委意见 | （签 章）  年 月 日 | | | | | | | 所在党委  意见 | | （签 章）  年 月 日 | | | | |
| 校团委  意见 | （签 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此表一式两份，并附不少于2000字的事迹材料。